合众附加永馨女性重大疾病保险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生效
- 1.3 犹豫期
- 1.4 合同内容变更
- 1.5 合同解除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投保范围
- 2.2 保险金额
- 2.3 保险期间
- 2.4 保险责任
- 2.5 保险责任的免除
- 2.6 保险责任的终止
- 2.7 保险费率调整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保险金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的给付
- 3.5 保险金申请时效

4.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益和义务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4.2 现金价值
- 4.3 宽限期
- 4.4 合同效力中止
- 4.5 合同效力恢复

5. 其他事项

- 5.1 如实告知
- 5.2 年龄错误

6. 释义

- 6.1 女性重大疾病
- 6.2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 6.3 手续费
- 6.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6.5 艾滋病
- 6.6 艾滋病病毒
- 6.7 本合同约定利率
- 6.8 不可抗力
- 6.9 周岁

合众附加永馨女性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 "您"指投保人, "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仅可附加于合众永康重大疾病保险。

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都是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本附加合同未做规定的内容,主合同条款适用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合众附加永馨女性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为"本附加合同"。

1.2 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后开始生效,我们以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中确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开始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年交保险费应交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3 犹豫期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所购买产品的保障范围,确定选择了适合的保险金额、保险期间、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自您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0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身份证明,我们会无息退还您所交的全部保险费。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保险合同终止,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1.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 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1.5 合同解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果您未交足 2 年的保险费,我们会在扣除**手续费**(见释义 6.3)后退还保险费。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投保范围 凡年满十八**周岁**(见释义 6.9),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

凡年满十六周岁至五十五周岁,身体健康、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 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2.2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

明。该基本保险金额以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40%为限,且最高不超过5

万元。

2.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确定的保险责任开始当日的零时起 至被保险人年满七十五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时终止。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障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 90 日内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女性重 大疾病**(见释义 6.1),我们将无息返还您所交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

止。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 90 日后初次发生且经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见释义 6.2) 确诊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女性重大疾病,并且自确诊之日起 28 天后仍生存,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女性重大疾病的,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以较迟者为准)2年内自杀;
- (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造成的;
- (3) 因被保险人自身的犯罪行为或因拒捕而导致的;
- (4)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叛乱、恐怖主义袭击;
- (5) 被保险人非法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毒品,酗酒或斗殴;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6.4)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7)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
- (9)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热或辐射:
- (10)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见释义 6.5)(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见释义 6.6)(HIV)(以上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抗体,则认定已感染该病毒)期间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女性重大疾病的。

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

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女性重大疾病或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如果您已交足 2 年以上的保险费,我们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如果未交足 2 年的保险费,我们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 2.6 保险责任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合同及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1)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向我们申请终止合同;
 - (2) 主合同效力终止;
 - (3) 主合同办理减额交清;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办理复效的;
 - (5) 本附加合同期满。
- **2.7 保险费率调整** 因为确定本产品费率所使用的重大疾病发生率将可能随着医疗科学技术的进步在未来发生变化,因此我们保留对保险费率进行调整的权利。

假若实际需要进行费率调整,本公司将在开始调整费率六个月前向中国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费率调整方案并向您发放客户通知书,告知您 开始执行新费率标准的时间、方式以及调整费率的原因和目的。为保持 公平性,保险费率的调整将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的所有被 保险人。

我们进行保险费率调整后,您须按调整后的保险费率交纳保险费,保险 费率调整前您已经交纳的保险费不受影响。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天内通知我们。 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 不可抗力(见释义 6.8)导致的延迟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女性重大疾病保* 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险金的申请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包括: 完整病历、出院小结、病理组织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
- (4) 如被保险人、受益人或投保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需提供授权 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资料;
- (5)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

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天 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 付保险金通知书。

3.5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对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2年不行使而消灭。

4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益和义务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以被保险人的年龄为基础。您的保险单已载明合同 交纳保险费的期限和交费方式。如果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支付首 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4.2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费率发生调整,则现金价值数额也会发生相应调整。

4.3 宽限期

如果您超过保险费应交日仍未交纳保险费,从保险费应交日的次日起 60 天为我们给予您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即使您没有交付保险费,但您的 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根据本合同承担 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须先行扣除您欠交的当期保险费。

4.4 合同效力中止

已超过宽限期但您仍未交付保险费的,除非本附加合同的其他条款另有约定,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结束当日二十四时起效力中止。合同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4.5 合同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经我们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的当日二十四时起,合同效力恢复。应付利息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见释义 6.7)计算,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已交足2年以上的保险费,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未交足2年的保险费,我们会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5 其他事项

5.1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我们 会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 知。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 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 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 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会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果您未 交足2年的保险费,我们会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5. 2 年龄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 龄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 约定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但是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超 过2年的除外。对于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将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您退还 保险费。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 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 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 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 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 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6 释义

6. 1 女性重大疾病

指本合同生效后,经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被保险人初次患下列 疾病:

斑狼疮

(一) 系统性红 因病理性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的沉积破坏了组织和细胞而导致的一种 自体免疫性疾病。其较严重的结果是使肾脏受累。被保险人的肾功能必 须因系统性红斑狼疮而受到损害(须有肾脏活检结果并符合世界卫生组 织狼疮肾炎分型的第 III 型-VI 型)。其它类型的狼疮,例如盘状红斑狼 疮或那些只影响血液和关节的红斑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必须由认可的 风湿病专科医师确诊。

世界卫生组织(WHO)对狼疮肾炎的分类:

WHO I型: 正常肾小球

WHO II型:单纯系膜改变

WHO III型: 局灶阶段性肾小球肾炎

WHO IV 型: 弥漫增生性肾小球肾炎

WHO V型: 弥漫性膜性肾小球肾炎

WHO VI 型: 进展硬化性肾小球肾炎

(二) 严重的类 严重的类风湿性关节炎应满足下列 3 个条件:

风湿性关节炎

至少有后面所列 3 组关节受累并发生畸形: 多个指关节、双侧腕关节、 双侧肘关节、双侧膝关节、双侧髋关节、双侧踝关节及脊柱 X 线检查可 见典型的类风湿样改变关节畸形持续超过6个月。

- (三) 原位癌 指整个上皮层被未分化的增生细胞代替的非侵入性癌(包括乳腺、子宫、 宫颈),但基底膜未受侵犯破坏。需要有组织学报告以确诊。
- 6. 2 本公司认可的医 指本公司指定医院。本公司指定的医院名单会在投保时展示给投保人, 疗机构 并随保单附送一份。如因病情紧急,未能在指定医院就医,务必在3日 内转入指定医院。
- 6.3 指本附加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我们依据本附加合 手续费 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三项之和。"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 费"的具体金额等于保险单现金价值表上所载明的金额。
- 6.4 指下列情形之一: 无合法有效驾驶 证驾驶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 路线学习驾车:
 - (6) 持学习驾驶证在高速公路上驾车:
 - (7)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艾滋病 6.5 指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
- 6.6 艾滋病病毒 指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的定义应按 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 综合征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 6.7 由本公司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期贷款利率确定并宣布,宣布时 本合同约定利率 间分别为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该利率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 月期贷款利率+0.5%为上限。
- 6.8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6.9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

条款特别提示

本条款特别提示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投保后 10 天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退保	1.5
受益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2.4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1. 5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5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 3. 2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 4. 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5. 1
我们对女性重大疾病进行了定义和解释,请您注意	. 6. 1